

因應指考延期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 審錄取生不須放棄即可參與大學考試分發 招生

原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招生錄取之考生，須於該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
現因指考延期影響考生參加考招規劃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7 月 8 日招聯字第 1100000218 號函，特放寬規定，不限制前述兩管道錄取生參與大學考試分發招生，其他各招生管道仍須依簡章規定辦理。